**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HJZCG（招）-2025-016-2

项目名称：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

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JZCG（招）-2025-016-2

2.项目名称：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60万元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 1项 | 26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法享受10%价格评审优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也可以在开标当天于开标会现场递交。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惠飞路11号三楼（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张晶晶；联系方式：0580-8291726。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员须根据当地政策进入开标场地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未及时了解当地政策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嵊泗县菜园镇东市街22号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87号

联系人：车女士

联系方式：0580-508207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方式：0580-829172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惠飞路11号三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张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传真：0580-5084056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特别提醒：**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车辆的供货、运输、安装、试验、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二、招标范围

1.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并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试验、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通过所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需方使用。

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1中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所预选的产品及其预定数量进行定货、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

1.2运输：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装卸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检测办法，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2.投标人需对产品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要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须采购压缩式垃圾车共5辆（**其中，挂桶翻转式3辆，簸箕翻转式2辆**），具体要求如下：**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整车基本要求 | | | |
| 1.1 | ▲整车 | 国六排放，具备工信部整车公告，公告名称：压缩式垃圾车。须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截图。 |  |
| 1.2 | 总质量 | ≤18000kg | **挂桶翻转式与簸箕翻转式参数需分别响应** |
| 1.3 | ★整备质量 | ≤10100kg |
| 1.4 | ★额定质量 | ≥8000kg |
| 1.5 | ★车辆外型（长×宽×高)(mm) | ≥8600×2500×3000 |
| 1.6 | 最高车速 | ≥89km/h |
| 1.7 | ★接近角/离去角 | ≥17/13° |
| 1.8 | 轴距 | ≥4500mm |
| 1.9 | ★前悬/后悬 | ≥1400/2450㎜ |
| 1.10 | 准乘人数 | ≥3人 |
| **注：以上整车基本要求中涉及的技术参数均须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网查询截图。** | | | |
| 2、底盘发动机 | | | |
| 2.1 | ★功率 | ≥169kw |  |
| 2.2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 3、上装部分 | | | |
| 3.1 | 装填口宽度 | ≥1650mm |  |
| 3.2 | 系统最大压力 | ≥24MPa |  |
| 3.3 | 装填周期 | ≤18s |  |
| 3.4 | 卸料周期 | ≤50s |  |
| 3.5 | 污水箱容积 | ≥800L |  |
| 3.6 | 垃圾箱容积 | ≥12m³ |  |
| 4、车辆主要技术要求 | | | |
| 4.1 | 车厢外观造型优美，箱体采用圆弧板结构流线型设计，不设加强筋 | |  |
| 4.2 | 压缩方式：压缩垃圾时采用双向压缩且压缩后的垃圾分布均匀 | |  |
| 4.3 | 操作方式：全自动双控操作系统；垃圾压缩动作具备单动、连续动作两种动作 | |  |
| 4.4 | 车辆的电器、电路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方式 | |  |
| 4.5 | 电脑板具有故障报警、显示功能，能够迅速判断车辆故障；电脑板能够实现发动机转速连续曲线，发动机自动加、减速功能 | |  |
| 4.6 | 关键电器件——控制盒、感应器、即插件、线缆、开关等须为优质产品 | |  |
| 4.7 | 液压元件选用可靠性高的产品，其中液压控制阀、全套油缸、全套高压软管、全套液压管路、液压油箱、接头等采用优质产品 | |  |
| 4.8 | 液压系统设计先进、操作简单、工作可靠，通过驾驶室控制能完成装填器升降和推板推卸垃圾过程；在驾驶室内操作刮板、滑板动作将装填器中的残余垃圾清理干净 | |  |
| 4.9 | 填装器与箱体结合部要结构合理，采用液压锁紧密封技术，采用优质密封槽及密封橡胶条，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 | |  |
| 4.10 | 制作车厢、装填器的钢板选用耐侯钢板，要求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 | |  |
| 4.11 | 装填器中滑板轨道采用优质整体精密铸造导轨，地下自然时效5年。滑板运动可采用滚轮、高性能工程塑料/复合材料滑块或其他成熟可靠的技术方案。 | |  |
| 4.12 | 车厢前部增加双污水箱 | |  |
| 4.13 | ▲挂桶翻转式垃圾车须配备挂桶翻转机构，簸箕翻转式垃圾车须配备簸箕翻转机构（须提供工信部车辆截图） | |  |
| 4.14 | 车辆驾驶室内温度调节：须配原厂冷暖空调 | |  |
| 5、其他要求 | | | |
| （1）▲质保期：自压缩式垃圾车交付之日起底盘、发动机按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提供底盘品牌全国统一质保详细说明）、整车其他部件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期；  （2）质保定义：是指供应商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3）质保期内要求：质保期内若设备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检测维修；并承担修理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采购人的人为造成的设备故障，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方修复，并可视情况收取材料费。（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由采购人承担）  （4）在使用期内，不限于质保期内或外，中标人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在 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接到采购人反映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因货物本身问题，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5）质保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6）车辆必须是手续齐全，可在采购人当地车管所上牌。中标人应提供车辆在采购人所在地区上牌所需的所有证件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做好车辆上牌工作。  （7）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车辆运送到指定的地点，车辆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安全问题，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最新生产的合格产品。选用进口部件的，在供货时由中标人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原产地证明及实物照片。  （9）车辆的质量、配置和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10）中标人需配备一名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对于车辆购买保险、上牌及车辆的测试工作等一系列工作，直至正式交付。  （11）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在对采购人操作（至少1人）和维修人员（至少1人）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3天时间。  （12）车辆涂装方案按舟山环卫标准执行。  （13）**注：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时为满足，大于时为正偏离，小于时为不满足，以此类推。**  **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时为满足，小于时为正偏离，大于时为不满足，以此类推。**  （14）以上参数需符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参数页。 | | |  |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即上牌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结算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须考虑环保、耐腐蚀、防水、防潮、防雷、抗震等要求。

2、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等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产品、服务、配件等所有费用。如有配件、五金、附件等遗漏，影响安装和验收，由中标方承担并负责解决。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直至质保期结束，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产权归属：本项目建设清单内所有产品（除租赁部分）归属采购单位所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采购内容** | 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4** | **预算金额** | 260万元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资金结算** | 详见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2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舟山盐仓支行  银行账号：19425301040001884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
| **10**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也可以在开标当天于开标会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11**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不限，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与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与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与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与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 |
| **12**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嵊泗县菜园镇东市街22号5楼）**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超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授权**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信用相关内容**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1.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价格折扣比例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投标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四）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或线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书面或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或线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补充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如本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部分：**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三选一）：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F.《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G.《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特别说明：以上B（②）、D两项，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不需要再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自评表

2.1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投标人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2.3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详见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2.4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9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等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投标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不需要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读现场纪律。

2.2主持人介绍招标项目基本情况、评标程序、评标办法以及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介绍评审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由招标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3.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五选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三选一）：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注：**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不需要再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不需要再提供。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声明书》。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未通过资格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计分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4）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类似业绩 | 2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压缩式垃圾车成交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0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0分；带“▲”的技术参数/需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带“★”的技术参数/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车辆（整车基本要求）、底盘等主要技术参数中所有涉及到工信部车辆公告网查询参数均以车辆工信部公告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网查询截图，不提供视为未响应。** |
| 车辆质保期 | 2 | 承诺在规定的免费质保期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供货方案 | 7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方式及供货时间、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及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7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实际，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方案、检测设备、检验流程、质量控制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7 | 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时效性的同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情况、车辆维护保养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7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7 |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保障使用人员安全、熟练掌握车辆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程（包括但不限与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培训标准等），由于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车辆质保期内外均可连续、稳定运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措施、随车配件、响应及处理周期、质保期内外本地化服务的便捷性（本地化服务不要求投标人事前设置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或方案具备同等效果）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书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嵊泗列岛海岛垃圾及污水治理工程（泗礁山岛固体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或为附件形式附后并双方盖章）：

1.1

1.2

1.3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保期、履约保证金及时间**

1、本项目车辆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质量须符合合同约定。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工期及质保期**

１、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要求：使用单位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支付方式**

1、第一期付款：

2、第二期付款：

3、第三期付款：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特殊条款**

无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舟山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标联系人： 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部分：**

1.1《投标函》原件；

1.2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五选一）；

1.3响应人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三选一）；

1.4《投标声明书》原件及响应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星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5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1.6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7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9《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无需再提供财务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自评表

2.1商务技术偏离表；

2.2投标人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2.3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4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实施方案等本项目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的所有内容；

2.5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自 评 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页码索引** |
| 类似业绩 | 1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压缩式垃圾车成交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认证证书 | 2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3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0分；带“▲”的技术参数/需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带“★”的技术参数/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车辆（整车基本要求）、底盘等主要技术参数中所有涉及到工信部车辆公告网查询参数均以车辆工信部公告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网查询截图，不提供视为未响应。** |  |  |
| 车辆质保期 | 4 | 承诺在规定的免费质保期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供货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方式及供货时间、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及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保障方案 | 6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实际，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方案、检测设备、检验流程、质量控制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实施方案 | 7 | 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时效性的同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情况、车辆维护保养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8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 | 9 |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保障使用人员安全、熟练掌握车辆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程（包括但不限与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培训标准等），由于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车辆质保期内外均可连续、稳定运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措施、随车配件、响应及处理周期、质保期内外本地化服务的便捷性（本地化服务不要求投标人事前设置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或方案具备同等效果）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尚有欠缺，可操作性尚可，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尚可的，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3分；  5.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为我单位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日历日。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格式三**

**投标声明书**

致：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两个星期内）（最终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格式四**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致：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格式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如做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需求标▲项必须一对一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九**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内容 | |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2 | 报价明细 | 挂桶翻转式压缩式垃圾车 | 品牌型号 |  |  |
| 单价（元） |  |  |
| 数 量 | 3辆 |  |
| 小计（元） |  |  |
| 簸箕翻转式压缩式垃圾车 | 品牌型号 |  |  |
| 单价（元） |  |  |
| 数 量 | 2辆 |  |
| 小计（元） |  |  |
| 合计（元） |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须与报价明细中的“合计”相一致，如遇计算错误，则按单价进行调整；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物力成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车辆质保、验收、上牌、购置税、保险（其中，车辆责任保险为200万/辆/年）、利润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4、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